



MAISON MERE DES SOEURS
CONGREGATION DE L'IMMACULEE-CONCEPTION
2100, CHEMIN SAINTE-CATHERINE
MONTREAL, P. Q., CANADA

Histoire Sainte

道
原
精
萃

第一冊

萬物真原

天主降生引義



道
願
精

焚

真山殿用霖敬署

光緒十三年夏上
海慈母堂聚珍板





道原精萃序

大道超乎物類立人之極立教出本追其
初轍始究其後無終冥然常在千古不
磨溯厥由来皆根於天主而天主神妙莫
測也爰造形色羅列寰區使道之冥然者
著於物而可攷顧著於物者近且略者也其

奧義猶不可得迨皇皇上主垂憫羣生親
降人間取名耶穌具主性兼具人性忍苦立功
補救人罪將上天奧妙傳授世人於是大道
備而昭如日月避惡拯魂灑盡美善人之
信從者奚啻入周行而抵大岸獲上天堂
絕無疑義雖然道有所歸斯克垂久則保道

不可驟人也而聖母之佑要矣傳道不可無
據也而宗徒之功尚矣道統不可無寄也而
教皇寶系尊矣余仔肩巨任宣教是司思
所以傳布聖教莫如以大道原委彙集一
編俾閱者知所從來攷其究竟而身後歸天
藉此為階梯按是編所列凡七部一萬物真

原由物類印證天主是道出箸於物者二天主
降生引義詳記耶穌先兆三天主降生紀略
專述耶穌言行是為道之淵奧天主親告人
者以王皆父子儒略撰四聖母傳聖母乃保
道者也五宗徒大事錄六諸宗徒列傳宗徒
乃傳道者也七歷代教皇洪序教皇乃道

統所寄也宗徒列傳為高一志原本餘皆
李司鐸杖翻譯西書附綴於後猶恐人未易
領會屬劉修士必振繪圖列入篇中總名
其書曰道原精萃諸君子細讀而玩味之
獲益必非淺鮮而余區區之望大得矣

光緒十三年夏日江南主教倪懷綸謹序



像記

聖教創建伊始。遽尙圖形。耶穌升天後數十載。聖母宗徒相繼云亡。信人追念慇懃。畫其像以致敬。神傳面目。筆寫丹青。迄今千數百年。陳迹湮泯。縱難快觀。而羅瑪地窟之中。尙有存者。竊思愚魯庸人。不解文字。觀聖像則前人故事。如寓目中。較六書象形之義。尤加一等。彼文人學士。固能博覽羣經。然閱時稍久。回首茫然。惟觀聖像則因物思人。愈於溫故。夫然。聖像記珠也。明鏡也。眞照也。所以記往事。悟道義。昭教禮。一舉而三善備焉。明神宗萬歷二十年。耶穌會司鐸拿筭利。始聘精畫二人。繪耶

耶穌事蹟。計一百三十六章。參列聖經。公諸西海。事爲教皇格肋
孟所知。立降詔書。殊爲嘉獎。崇禎八年。艾司鐸儒略。傳教中邦。
撰主像經解。仿拿君原本。畫五十六像。爲時人所推許。無何。不
脛而走。架上已空。閱如干歲。艾君撰天主降生言行紀畧。付梓
福州。流傳甚廣。無如世代遷移。棗梨散毀。自今求之。舊籍寥寥
矣。咸豐三年。法司鐸某。仿拿君稿。繪像百三十枚。鐫於銅。綴圖
說。惟撰以法文。而裨於華人也鮮。去年。江南主教。倪大司牧。
輯道原精萃一書。囑劉修士必振。率慈母堂小生。畫像三百章。
列於是書。其間百十一章。仿法司鐸原著。餘皆博採名家。描寫

成幅。既竣。雇手民鐫於木。夫手民亦慈母堂培植成技者也。予
自去歲以來。承委督繪像等藝。恐閱是書者。不知是像之由來。
爰誌此於卷首云。

光緒十三年夏日耶穌會士方殿華謹識



萬原

物

真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二十八年

極西耶穌會士艾儒畧述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江南主教倪重准

萬物真原目錄

論物皆有始

第一

見一張

論人物不能自生

第二

見三張

論天地不能自生人

第三

見五張

論元氣不能自分天地

第四

見七張

論理不能造物

第五

見八張

論凡事宜據理而不可據目

第六

見十張

論天地萬物有大主宰造之

第七

見十二張

論天地萬物主宰攝治之

第八

見十三張

論造物主非擬議所盡

第九

見十四張

論天主造成天地

第十

見十六張

論天主爲萬有無原之原

第十一

見十七張



萬物眞原

極西艾儒畧述

論物皆有始第一

或曰。天地之始。經典未載。耳目未經。何以考之。曰。証天地有始。約舉五端。其一曰。人類須備物以養其身。如五穀百果以療饑。酒漿以止渴。衣服以禦寒。房屋以蔽風雨。城池以避災害。鄰里以相友助。設無此數者。人類必不能存。存必不能久。卽有一人能之。萬民必不能也。顧耕種炊爨。製造諸存養生命之計。各國經典。俱記其始肇年數。如中國記伏羲神農黃帝之時。創造存

養生命等具。故知自此以前。天地之始。必不遠矣。不然。自此以前。既無烹飪裁製諸事。民將何所依賴而生。設如外紀所謂茹毛飲血。有同禽獸之性。豈其然乎。其二曰。五穀之種。今歲一粒。明歲可得一升。後歲可得一石。一粒之少。漸漸而生。必至萬億。人類亦然。當今億萬之民。逆追百年之前。必少於今日。再追千年之上。必又少於百年。總而計之。今日萬民。其先必出於數人。數人之最先。必出於兩人。兩人之時。則人類之始矣。兩人以前。人類從何而出乎。其三曰。萬國典籍。論天地開闢。人物滋生。皆謂有初。如中國記。洪荒而上。必無人類。太西記。亞黨以前。亦無

人類。此便是天地之始矣。其四曰。地球時常運動。既運動。必如今日。自西而東。一日一週。明日復還本方。既還本方。卽一日之始。卽此推之。一日之前。直至於無地可動。無物可生。豈不爲天地之始乎。其五曰。造物主之聖經。詳載天地之初年。人類之元祖。又詳記自有天地以來。世世之事。代代相傳。自今崇禎元年。直遡始有人類。共不滿七千年。如中國歷書。不經秦火。可爲公証。不容疑也。或曰。中國載籍。記盤古氏至帝堯。約有數千萬年。豈自開闢來。未滿一萬乎。曰。不以外紀所載爲據。以經典所傳爲憑。則此疑可立破矣。蓋孔子刪述六經。諸如此無稽之談。悉

削不道。獨易大傳稱說伏羲神農黃帝堯舜。尚書亦粵稽古堯舜。而上古荒唐之言。俱未之及。蓋經不傳疑。而傳信如此。南軒氏論堯舜以前之事。亦曰。其中多有不經。又曰。作史者。當自伏羲造端無疑也。太史公曰。夫神農以前。吾不知矣。綱鑑亦曰。不信傳而信經。其論始定。今吾據經載。自帝堯迄今。未滿四千年。顧說堯前。又有二三千年。似亦多矣。此與六經之義。不相遠而實有大據。劉氏任臆載數千萬年。未足爲信也。若欲盡信之。則女媧鍊五色石補天。共工氏觸不周山。天柱絕。地維缺。伏羲人首蛇身等語。亦將信之乎。旣不信。則數千萬年。亦不可信矣。且

史書稱燧人氏始教民烹飪。有巢氏始教居室。神農始教民稼穡。可驗自此以前。人類稀少。而天地之始。亦不遠矣。矧吾論物有始。欲明有始者。必有無始者。出乎天地之先。造成天地。若只論有始。則七千年之始。始也。千萬年之始。始也。總有無始者居先。而脩短弗論焉。若佛氏恒河沙數之天地。自無可証。不足論已。

論物不能自生第二

或問天地人物。吾知有始矣。何以知其不能自生。曰。此理甚明。試姑舉數端。凡生物者。必在物之先。受生者。必自無而有。生物

者。既在物先。則能生己者。須在己先。如先有己。何必更生。既必受生。原無有己。既無有己。何有生物之能。既無生物之能。併無生己之能也。物有二品。或生成。如牛馬。或造成。如器皿。生成者。如人。必生於造人者。馬。必生於造馬者。未有人馬自能生己。可知最初之人馬。亦不能自生己也。他物之生亦然。造成者。如房屋器用之類。從古未有能自造者。必有工匠造作之。而後有。今夫天地人物。都包二品之中。故天不能自成。地不能自成。地不能自成人物。又凡保存已有之物。易於創造未有之物。今物既受生。成一形體。不能自保其不壞。易者尙且不能。而况

其難者乎。又凡需別物以養其身。必更需別物以生其身。今見人畜需飲食水土以養其生。草木亦需風雨日月以滋其生。可知不需他物以生己者。更不資他物以養己。今人物既不能免養己者。胡可免生己者乎。使天地人物能自生。何以今日生。非千萬年前生。何以此處生。非彼處生。何以生時。不卽大而完全。乃俱繇小而大。繇虧而全。何以中國所產之物。他國或未有。他國所有者。中國亦未全有。如寶石奇香異物等類。卽知天地人物。不繇己自生。其生也。必有造物之主。命其生而後自生也。若有物能自生。人必曰天。蓋天者萬古不壞者也。明人論之曰。天

若能自生。必能自運。然天不能自運。必藉主命而運之。可知天不能自生也。何以知天不自運。曰。凡物自運動者。必是活物。活物有形體者。必須他物養之。必漸至於大。又漸至於衰。今天一無可養。又不必養。萬古大小如一。堅固光明如一。可知非活物也。既非活物。天之運動。乃造物者使之旋轉。以普照廣育萬民也。或曰。天地人物不能自生。既已明矣。然天地萬物雖不自生。亦不必有所從生。惟云其原自有。於理何傷。曰。自有者。無時不有。無德不備。無福不全。絕無窮盡。凡物受生於他物者。任造者之意以造之。早遲先後。長短廣狹。方圓平直。俱隨其意。故不受

生而自有者。無有定其本體。與夫時德福之界限者也。今天雖光明。亦有昏昧。雖至廣大。亦有窮盡。不惟其本體有盡。其用亦有窮。而德福更不必論矣。矧天原自無而有。則原非自有者明也。天既如此。地與人物。又在天之後。愈不可言自有矣。或曰。形氣之天。必非自有。惟主宰之者常在。而天亦自有耳。曰。主宰天地者。卽造成天地萬物之主。惟此一主。自然自有。故惟此一主。無時不有。智能德福。無不全備。他物受此主化生。謂之自有可乎。

論天地不能自生人物第三

或曰。天地既有始。又不能自生自有。必有造之者是矣。然既有天地。天爲父。地爲母。有氤氲之氣。自能生人物矣。故人常感天地之恩。而以時祭謝之。曰否。不然。蓋凡不能其所易者。愈不能其所難。今五穀百果之化生。必易於人畜之生育。五穀菓品。如無人工耕種灌溉。雖有土而受天照。亦必不能生。然則草木之微。天地且不能生之。矧難於草木。如人畜者乎。若始初天有自生人物之能。則今古同此天地。何以據今所見。天地未曾生人物。而必各出於其種類乎。縱使始初能生。然亦不能養。試取一嬰兒。置之曠野。縱受和風煦日。而能自生自長乎。卽在父母懷

中。拊摩鞠育。尙難必其生。何況野處乎。又凡生於土者。必藉土以養。如草木之類是。生於水者。必藉水以養。如水族之類是。他族亦然。今人畜不能以土爲養。則人畜非生於土。可知矣。又凡物之性。其本體所未有者。必不能傳之於他物。故物生物。不能超出己類。土之爲物。止有體質。而無生活。故其所生。只是塊然無生之物。如金石之類是也。草木祇有生長。而無知覺。卽不能生有知覺。如禽獸之類。禽獸祇有知覺。而無靈明。故不能生有靈明如人類。今天地本無生長。知覺靈明。故不能肇生生覺靈明之物。必須各物之本類。自相傳生也。或曰。人物不從天地生。

既已悉明。今見有小草不待種類。自生長於土。其說云何。曰。如以土藏於密室。不受天之照。雨之潤。日月之冷煖。斷不能發生。可知土本無生物之能。但既受天之照。雨之潤。日月寒暑。四行相交。則諸稟性不全之物。藉此四行之質。即可作爲種子。而發易生之物。如土蟲野草諸化生之類。至於稟性完全之物。如人畜菓穀諸種。雖有四行之質。不資本類。必不能生。或曰。萬物不得天之照臨。不能生育。則生育非天之功乎。曰。無天則萬物不能生育。似也。然未可言物爲天之所生。譬如畫工賴日燈之光。作畫既成。不可言畫爲日燈所作也。又無土。則人無所承藉。而

生育之機絕。然生育豈土爲之哉。故天地雖不可無。而生長萬物。非盡天地之功也。明士欲窮究事理。必原天地萬物本然之性。誰付之。誰主之。此乃萬物功效之根原。知天地不能自生人物。必另有主之者。則不當拜天謝地。與世上諸物。然當感謝物主。而圖所以報其恩也。

論元氣不能自分天地第四

或曰。天地之先。惟有一氣。其清者分而爲天。其濁者分而爲地。此乃天地之根也。何復論造物主哉。曰。氣者不過造物之材料。非可自造物也。且云。分而爲天。分而爲地。是已有分之者。豈元

氣能自分乎。元氣之說。殊難考証。或者不知天地來繇。姑舉元氣以爲天地之根柢。然以理推之。凡物受生。必有四所以然而能成。曰質。曰模。曰造。曰爲。缺其一。必不能成物。又凡物之生。又分兩種。有生成者。有造成者。兩種俱賴四者而成。試論生成之物。如人以形軀爲體質。以靈性爲模。以父母爲造作。以父母繼嗣之本意爲爲。再觀造成之物。如瓦器以土爲質。以式爲模。以人工爲造。以其適用爲爲。萬物皆然。則天地之先。縱有元氣。斷不能自分爲天地萬物。必有造之之主明矣。又凡造物者。必先有是物當然之象。在明覺中。因照內心之象。造成其物。譬如工

匠造器。必先有器之象。了然於胸中。然後能信手造出。如無此象。便茫然不能措手矣。今元氣絕無靈覺。不能明天地之象。何能造天地哉。又凡造物者。必在物體之外。如工匠造器。必不分其體爲器皿。須以他物造之。則工匠必在他物外也。今元氣渾在物物中。以成萬物。是元氣爲物體。而不在外。僅可爲質模。而不可爲造者與爲也。或曰。譬如穀種。僅一粒耳。迨其後枝幹花實。自然而生。不必有他造之者。物具本性。因本性發生。乃自然而然。豈必有他作之者乎。曰。種之發生。必不離於造者。設種無前樹生之。必無今樹之生。故前樹爲後種之造者。且縱有種子。

無人力栽培。與夫土之滋潤。天之照臨。亦不能發生。矧今之所云元氣。苟無造之者。卽無所從來。既有元氣。而無亭毓運旋之者。必不能自分天地。與夫萬物之散殊。况自然而生之物。必先有定其自然之性。爲其自然之所以然者。如火自然而熱。水自然而濕。必先有定水火之性者。而後水火能有此性。非水火能自任己意。以爲冷熱也。則元氣不能自分天地。另有造之者。明矣。

論理不能造物第五

或曰。氣不能自分天地萬物。固已。然氣中有理。理能分氣。造天

地萬物之功。理之功也。曰不然。此乃非理之說也。理者。道也。皆虛字耳。何以能生物乎。理不能生物。畧舉數端。其一曰。經營位置之事。非明覺者不能。理原無覺。豈能經營位置哉。天之日月星辰。地之山川草木。人之百骸四體。皆的確不移。千古不差忒。非有大靈覺爲之位置。何以能成乎。今試使人造一異品。如璿璣玉衡之類。自非聰明智巧之人不能。何況大而天地。纖而萬彙。謂無知覺者。能造之哉。其二曰。凡物共有二種。有自立者。有倚賴者。自立者又有二種。有有形而屬四行者。如天地金石人物之類。有無形而不屬四行者。如天神人魂之類。倚賴者亦有

二種。有有形而賴有形者。如冷熱燥濕。剛柔方圓。五色五味。五音之類。有無形而賴無形者。如五德七情之類。夫此自立與倚賴一種。雖相配而行。然必先有自立者。而後有倚賴者。設無其物。卽無其理。是理猶物之倚賴者也。無有形之體質。則冷熱燥濕。剛柔方圓。五色五味五音。俱無所着。無無形之靈。則五德七情。亦俱泯於空虛。而謂理能生物乎。卽云天地有天地之理。鬼神有神鬼之理。亦從有生之後。推論其然。若無天地人物神鬼。理尙無從依附。又何能生物乎。或曰。理配物而行是矣。然物未生時。亦必有物之理。譬如此扇。當無扇時。先有扇理。據彼扇理。

造此扇用。則是理可以生物也。曰。物前之理。不屬於物。屬造者之明覺中。蓋造者必以其物之當然而作物。如造物而不知物之當然。必不能應手而作。作之亦不能各得其當。譬如造一曰晷。先不知曰晷當然之理。必不能刻畫而成。故此物先之理。非先自立一處而自能造物也。俱係於造物者之智能。而造物之功。非理之功效。乃造物者明理之功效耳。其三曰。理也者。法度之謂。造物者成物之時。不特造其形。而亦賦其理。猶如開國之君。必定一國之法律以爲治。如國無君主。法律豈能自行哉。又如棋局界畫於盤。以待人用。此是棋理。然棋不自用。必繇人用。

非棋之理。自能生棋。此固昭昭易見。猥可以理爲造成天地萬物之根柢哉。且理之云。總統之稱。凡因物之當然。推其所以然。皆理也。子云。理能生物。吾云。理不能生物。必繇造物主所生。亦據理而論也。如何脫得箇理。

論凡事宜據理而不可據目第六

或曰。人所能見者。方爲的確。可傳於人。今謂天地有主。目不可見。豈易傳於世乎。曰。論人世之事。多有不能自見。而信爲必有者。譬如遺腹之子。未嘗得見其父。然其子既生長。必信有父。若有人謂其無父。必大駭而拂然矣。又如道途之中。雖不見人涉。

歷。但見人之足跡。必信有人過。又上古堯舜之事。人未曾見。但
因世世相傳。無有不敬而信之者。理可信耳。主之道。人之性。物
之則。俱有可信。苟因耳目未見。而謂主無道。人無性。物無則。豈
不叛常拂經也乎。今不必遠論。卽目前粗物。如風氣音聲臭味
之類。俱不得見。然不可謂之無也。吾今欲令諸有目者。能見天
主。但人目不等。有外目焉。有內目焉。二目相比。猶太陽之光。與
燭火之光。大相懸絕。外目視物。或有差謬。自不能覺。內目最明。
能改外目之差。以歸於正。故外目之用。全藉內目主張。分別物
象。試以肉目視水中植木。必謂木體傾斜。然以理度之。木體實

直未嘗欹斜。惟水蕩漾而木似斜也。又物大者遠視則小。相離之物。旁視則斷。直視則聯。豈非肉目之有差忒。而不足全憑乎。惟神目視物。以義理衡之。義理無遠近橫直水氣之阻障。以眩其目。故所見極真極確。永無差謬。故據義理之目。能見天主。固不藉肉目。以定其有無也。吾友利子曰。嗟嗟。愚者以目所不睹之爲無也。猶瞽者不見天。不信天上有日。然日光實有。目自不見耳。天主教在人心。人自不覺。又不思省。終其身不知天之有主。其爲心瞽。可勝憫哉。



無人能見

天主，惟獨

一子，在聖

父懷中，實

自宣之、

見若望第一

篇十八節



論天地萬物有大主宰造之第七

萬物之象。列於天地間。猶文字之於典籍中。愚者只見文字之外貌。明者見之。透達文字中之精意。凡物縱至奇至妙。苟爲耳目所常寓。則不覺其妙。而以爲平常云爾。欲究天地造化之妙。設有哲士於此。生長幽室。從未見天地萬物之錯陳。忽一日。出觀萬象。猶民人初登帝殿。見天爲宮闕之蓋。日月爲庭陛之燎。列宿爲禁闥之櫺星。金石爲內府之寶藏。江湖爲上林之池沼。花草爲氍毹之文彩。禽獸爲婦寺之珍膳。億萬天神。聽大主使令。無限邪魔。爲大主興隸。率土下民。爲大主臣子。各天之旋轉。

日月星辰之遲留伏匿。歲序四時之錯行不忒。而遞生萬化。各有一定之規。千古不爽。此等妙境。得之驟見。必悚然驚訝。深心羨慕。爲誰主之。爲誰造之。想必有大能大智者主宰其間。而發敬畏之心。豈敢言偶然有此。無一主持者哉。噫嘻。幾微一物。如房屋樓臺器具。人見制作有法。必謂有主造之。天地萬象之大。寧曰無主而自生也。西國古時。有精於天文之亞而基墨得。以玻璃造天地之儀。內藏消息。層層相聯。日月五星。各麗其天。各循其度。宛如一小天地。今使此奇器相傳。入於子之手。子必驚駭以爲奇絕。必問何人之巧思神手創造此器。若曰。非人所造。

乃渾然一玻璃。自然而成。子必大笑。以此言爲妄。乃天象如許之大。無造作而自成乎。

論天地萬物主宰攝治之第八

凡定一法律。必高明聰察之士。方能恰當。若能立法。永遠不亂。則尤至明至高者之所爲也。予觀天位乎上。地位乎下。日月星辰。運旋不息。春夏秋冬。錯行不忒。火氣水土。變化無窮。飛潛動植。各以其時。各適其用。千古未有差錯。未嘗變易其性。改其本用。可知立永遠不爽之法。必至高至明至能之大主也。又凡無心之物。自不知舉動。設若一舉一動。悉中于法。必有有心而靈。

明者運動之。譬如自鳴鐘。刻刻轉動。自不知其動。按時卽鳴。毫不差爽。豈不有有明悟者。調停其機關。而使之然耶。今天地無心。時時運行。卯在東。午在頂。酉在西。子在下。遞報時刻。日日如此。歲歲如此。且照臨生化。而自不知其動。不知其生化。豈無有靈明者運旋而使之然乎。或曰。物各有本性。自然而然。何必運之使然。曰。因性而然似矣。但其性之然。從何而來乎。必先有定其性之所以然。然後能各因其性而爲自然也。倘無定各物之性者。任物隨意自取。且不能有性。焉能成自然之妙乎。且以人身論之。人有形有神。二者相合而成其爲人也。神在則四體五

官始能知覺運動。其靈神一離肉身。縱有五官四體。不能知覺運動。必至顛倒毀壞矣。今天地萬物。使無靈明之主宰治之。則天地萬物。亦顛倒毀壞久矣。欲知天地有主。但觀人人本性所向。萬國人人疾痛危難。動輒呼天。何以故。凡人有生來之本性。不可虛假。極其真實。必知有一大主。爲人心共向之的。而非漫然向於虛空。不可得之境明矣。卽萬國典籍名論。亦各論一上天之主宰。雖名稱不同。解說不一。精粗偏全。種種不侔。然必各尋一所事之主。豈今古萬國之人心。俱參錯而不可憑哉。

論造物主非擬議所盡第九

未有天地之先。獨有一大主。本無始無終。全智全能。全善全福。其體絕無聲臭。至純無襍。至靈不昧。至仁無私。至智無錯。無始無終。且其無形靈體。無所不在。而於物不雜於物。絕不同體。而能化生萬體。彌六合而六合不能載。主萬物之變化而永自不變。其於天地萬物。比之太倉之稊米。滄海之一滴。不啻也。運萬物而至靜。顧萬物而不煩。生萬物而無所繇生。引導萬品各得其所。至尊無對。至高無上。萬物存而於其本體不增。萬物毀而於其本體不減。所造萬物。不藉質料。不勞心力。不廢時候。既生之後。時時照臨。一息間斷。物便消滅。原無名象。不可思議。從古

聖賢欲闡明大主之理而不可得。蓋愈想愈妙。愈不可以名言。蓋大主之性。可解之以非。而不可解之以是。何也。所可言者。非天非地。非人非物。非鬼非道。非理非氣。而天地人物神鬼道理。氣體之大主幸也。命天以覆。地以載。人育物生。神樂鬼愁。道行氣運。而物性畢具。以全造成保養之功效。總而言之。聖人既不

能形容。愚者安得摹倣。如強欲爲之解說。祇自昏蒙而無逃大

傲之罪。如人強欲仰視太陽之光。目必先眩也。人欲以其微悟。

透明造物主之大理。猶如以螢火之光。欲照明天地。意狂心亂。

必不可得。若使人能盡透造物主之全解。則大主之性體。亦有

窮盡。非所以言大主矣。今既無可稱名。又不可不稱名。姑稱之爲天主。蓋人所見之物。惟天爲大。又恐人卽以天爲主。故天主云者。在天之主也。况言天。則萬象統括其中。言天主。猶言天地萬物之眞主。萬民之大父母云。



甲 全能天主
乙 惡神驕矜
欲與造物主
相等聖彌額
爾敬奉主命
攻斥其非立
時戰勝

丙 善神敬順
主命供令在
天

丁 天神驅露
際弗爾下獄

戊 天神中三
分之一與露
際弗爾共被
永殃

己 天主於六
日中造成天
地萬物



神天守護

論天主造成天地第十

夫天主造成天地。其說甚廣。雖數千百冊。紀載不盡。今畧陳其梗槩。其一曰。天主造天地之功。與人造物之功。其不同有五。人之造物。必須材料以成物之體。又須器具以裁物之料。又需時候以俟其成。又須勞心力以營其功。既造之後。又不能保其不壞。今天主造天地。絕不資物料。純以無物化成萬有。一也。絕不藉器具。惟出自全能。欲生卽生。二也。絕不待時刻。瞬息而天地卽立。三也。絕不費心力。隨意而辦。四也。既造之後。未嘗損壞。永保持之。五也。其二曰。欲詳知天主造天地之功。必須按天主古

經及諸聖所傳。約言天主造成天地。雖不必費須臾時候。但萬類繁多。其中自有次第。故天主造成天地萬物。先造三件。其一。造天堂之天。天堂之天以外無物。此天爲萬物之界。至高至大。至光至精。常靜不動。以待他日靈明之物。立功上昇。以享其樂。其二。造成大地之體。中分三層地獄。最下處所。在地中心。爲永苦獄。以處邪魔惡人。永不赦除。次外一層。爲煉罪獄。凡善人或
有過愆。而生前解補未盡者。至此受其苦罰。必煉淨乃得昇天。此處苦不異於永苦獄。所不同者。永苦獄無窮盡之期。而煉獄雖多苦楚。終有昇天之日。又外一層。爲暫候獄。絕無苦楚。頗有

安樂。天主未救贖前。天路未開。有德者暫處於此。後天主救之同升。今爲空獄矣。另有別篇詳之。其三。化生九品天神。乃無象無形之靈明。多至無算。分爲九品。亦詳別篇。次命地窪下盛水。以爲湖海。命地突出而成山岳。以平地居人。又命餘地發生草木花草。地中更有樂土。以爲始祖之居。次造天上日月五星。以爲七政。此天地諸星。非靈覺之物。次生水族。如蛟龍魚鼈之類。又生禽族。如鳳凰鷹雀之類。次生獸族。如牛馬獅象之類。此三族物類。但有知覺而無靈明。天主賦之本性。令各能生養。各傳其類。各適其用。萬物已備。方造二人。一男一女。男曰亞當。女曰

厄襪與之權能。主持世界之物而享用之。欲使人知恩認主。常感而事之也。二人之身。當始造時卽如成人。賦之靈心以全其性。包含萬物之美。蓋有體如天地。四行能生長如草木。能知覺如禽獸。又能明理如天神。故人爲形物之最貴最靈。而天主造天地萬物之功。至斯全備。或曰。天主旣欲造成天地。何不於無窮世之前造而直待此時造之。曰。天主造成天地之意。不可以人意測。其期或先或後。自有適當其可者。要之先生後生總是一理。人但知其造成世界。獨加意於人類。有如此其貴重者。望登天堂。事主享福。是大要領處。若論所生。定然着一時候。豈必

先生者爲愛之深。後生者爲愛之淺乎。卽令生於億萬年無窮世之前。而前生之人又疑曰。天地何不早闢數千年萬年。則安有已時乎。此非窮理者所宜枉費心思也。

論天主爲萬有無原之原第十一

或問天主生天地萬物是矣。不知誰生天主。余曰。噫。天主爲萬有無原之原。胡詢其所從生乎。天主有所從生。則非天主矣。蓋有始者。必出於無始。天地有始。始於天主之全能。則天主爲萬物有始之始矣。何更求之哉。若必云天主有所從生。則將窮夫生天主者。又從何生耶。遞推原本。旣不可至於無窮。必有所止。

極。則最先最初。無所從生者。乃吾所謂天主造物者也。世無可比。譬之樹木焉。葉花實。必出於枝。枝出於幹。幹出於根。至於根。則爲花實枝葉本原。又何復問根之根哉。又譬之數焉。億出於萬。萬出於千。千出於百。百出於十。十出於一。一也者。億萬千百十之原。諸數之始也。又何復問一之一哉。若謂樹之根。數之一。亦爲物耳。則必復有所從生。余曰。論根之一字。指樹木花果之原。無可復推矣。論乙之一字。亦諸數之始。更無他數在一之前也。若論其爲物也。如一人一馬一樹。則必生於前人前馬前樹。欲窮前人馬樹所初出。必出於天地間第一人馬。第一樹木。天

地間最初人馬樹木。既無有人馬樹木所從生。則皆爲天主所
化生。而天主自超萬物之生。自在萬有之先。無所從生。而實爲
自有。且爲萬有之元有。蓋物有有始有終者。草木禽獸及人之
肉軀是也。有有始無終者。天地神鬼及人之靈魂是也。其爲無
始無終者。惟至尊天主。無窮妙體。蓋天主無窮妙體。無他物在
前焉。嗚呼。天地人物皆天主爲人所生。則天主實萬物之天主。
吾儕之大父母也。要惟認之眞。愛之切。成天主之肖子功臣。斯
不負其生養保存至恩。而日後復命。可永遠享無疆之眞福。今
欲稍知其恩。姑舉其一。試思天地或無日。萬民俱坐長夜。忽見

太陽東出。普照六合。則必大懽。而轉思誰命此日。寵出照臨。豈不大謝造物至恩。乃今無日不見太陽之光。胡可忽天主恩澤。不思感謝哉。舉一太陽。而水火衣食。種種日用之物。可推類矣。聖博納文有云。若爾生。而瞽而聾。而暗而癱而死。幸蒙天主洪恩。復甦爾身。開爾聾瞶。解爾口舌。救爾諸疾。爾既含靈覺。敢忘其再造之恩。而不圖所以報之乎。今天主保爾全身。令汝未死。未聾未瞽未暗未病。爾自思其恩。豈不更大於既病既死。而賜爾安康耶。爾尙未興感謝一念。不圖所以報其恩萬分之一。可乎否乎。思之思之。

天引

主義

降

生

極西 耶穌會士

艾儒畧

撰



同會

費奇規

訂

值會

陽瑪諾

准

林本篤

天主降生一千八百八十七年

江南主教倪

重准

天主降生引義目錄

上卷

天主無始。初製天地人物而時宰之。第一章

見一張

人溺罪惡。天主降罰垂誠。第二章

見三張

如德亞國。恒存天主實傳。第三章

見四張

天主預示降生。而古聖亟望其救世。第四章

見五張

天主古經。預譯西文。第五章

見六張

天主聖三。降生係第二位費畧。第六章

見六張

降生事蹟。盡符古經預言。第七章

見八張

降生實效。第八

見十六張

下卷

答諸
疑問。

人盡有罪。不能自贖。第一章

見一張

聖人不能赦人罪。亦不能代人贖罪。第二章

見二張

天神不能代人贖罪。第三章

見二張

非天主降生。救世之功不全。第四章

見二張

降生一事。於天主極相宜而非褻。第五章

見三張

天主降生時。其本體未嘗變易。第六章

見五張

天主降生。取人性不染人罪。第七章

見五張

天主降世。未嘗離天。

第八章

見六張

天主降生。未嘗貶小。

第九章

見六張

耶穌靈魂。非天主本體。三體在一位之妙。

第十章

見七張

降生不當從空而降。

第十一章

見八張

降生不必爲帝王之胄。

第十二章

見九張

降世不必在中邦。

第十三章

見九張

中邦蚤聞降生之旨。

第十四章

見十張

受難非褻。爲愛萬民。

第十五章

見十一張

人宜承受主恩。

第十六章

見十二張

降生之功。足救萬世。

第十章
七章

見十二張

降生之恩。施於萬方。大於化成天地。

第十章
八章

見十三張

受洗必由眞悔。始獲主宥。

第十章
九章

見十三張

天生轉人之惡。以成大善。

第十章
十章

見十三張

耶穌非諸聖人可擬。

第十章
一章

見十四張



甲 造物真主

乙 九品天神

丙 地堂多福

物類燦陳

丁 原祖亞當

敬拜天主

戊 主造厄娃

爲亞當配

己 邪魔妬恨

人類憑蛇升

樹



三 聖 主

天主降生引義上卷

極西耶穌會士艾儒畧思及氏撰

天主無始。初製天地人物。而時宰之。

第一章
凡六則

天主者何。天地萬有之眞主也。蓋未有天地之先。獨此一大主宰。本無始終。本無窮盡。全知全能。至善至美。自滿自足。慶福無際。其體至神。絕無聲臭。又極純一。不容分變。生萬物而自無生。主萬化而自不化。宰天地而自不煩。運萬有而自至靜。瀰滿六合而六合不爲界。體萬物而於物不雜。萬物存而於本體無增。萬物毀而於本體無減。是爲宇宙原始。人物終嚮。至尊無對。至

高無上者也。

按古聖經。有此大主。然後有天地萬物。蓋天主自備全能。又備至慈。欲通其美於萬物。乃化成天地。肇生吾人也。始造萬物。毫不假質料。不煩心力。惟展其全能。施其大德。欲有天地而天地成。欲有萬物而萬物生。蓋其所欲。卽其所能。無分巨細靈蠢。惟命而成。既造成之後。又時刻保存安養之。彰輝淑慝。令萬品各得其當然之所也。

其初造天地時。卽於最高之天。化成一萬福之所。謂之天堂。使諸靈品。欣而知趨。又於地中最下之處。化成一萬殃之所。謂之

地獄。使諸靈品。懼而知避。如開國之君。闢殿廷以處百官。亦設
囹圄以待有罪。欲人明於趨避之路。而聽其自擇焉。至化生萬
有次序。則詳載於天主經典。上古梅瑟聖人所紀。爲宇宙最古
之經。

天主初製造天地。卽化成二種靈明之物。其一純神。絕不着形。
是謂天神。靈明大德。通徹萬理。其數無算。總分爲九品。皆供天
主使令。天主視其初念善惡。以定陟降。中有舉傲念者。恃其本
性靈美絕倫。謂可與造物主等矣。其餘感謝主恩。知所有諸美。
本天主洪錫。屈服主命。而深惡彼傲者。故天神遂分而爲二。善

者。天主留在天堂。享受永福。仍謂之天神。其首領者。按聖經名曰彌額爾。惡者。天主降罰。譴在地獄。抵受永殃。所謂邪魔是也。其首領者。名曰露際弗耳。然天神亦有在世者。乃天主所遣。使之護國庇民。且時迪人於道德者也。若論邪魔。亦有容之在世。一則以煉善人之德。增其功行。一則以懲惡人之罪。使之遷善。

改過。

詳見天神魔鬼說。凡篇中所引天神魔鬼皆本此。

其二靈明之物。兼神形以成其性者。人類是也。蓋天主開闢天地之時。萬物既備。始化生人類之宗首。一男。名曰亞當。一女。名曰厄娃。其成亞當。則先以塵土造成其軀。預示其謙。復以靈性。

締結之。使全其爲人。又以亞當之一肋骨。復造厄娃。以定匹配。以示均齊。使夫妻之禮。傳之萬世。卽肇於茲矣。然人備有形神二者。蓋肉身卽爲靈性之僕役。行善之具。靈性卽爲形骸之宗主。靈覺之原也。

天主又於世。造一最樂之處。氣和常春。品物繁美。名謂福地。置人於中。俾享其樂。又使羽毛鱗介諸類。悉聽其命焉。然旣賜人以享萬有之用。必須嚴立教命。以令其事奉天主。所謂生物以事人。生人以事主是也。顧他未有可戒。惟以不迷飲食。勿貪分外之福。嚴戒焉。

人溺罪惡。天主降罰垂誠。

第二章 第二

人性初昇。極爲純善。備有原義諸德。規誡之條。銘在人心。不待人教。自明趨避。謂之性教。奈人類原祖。受魔誘惑。不克遵守主命。而性之原善失矣。宗首旣損其性。則慾根頓發。至遞生子孫。皆負原祖之染。經謂之原罪。卽私欲與諸罪之根苗也。又上古之人。敦樸未凋。罪犯尙稀。皆以奉天地之主爲宗。全無異端。迨後億萬蕃衍。驕忿貪淫。無所不至。自犯之罪。更重於原染。乖戾萬端。由此而起。從古天主。雖已篤生大聖。令諭萬民。又多降顯罰以警戒之。奈人心蔽錮。難以喚醒。故世道日危。而衆愆上瀆。



甲 厄娃從魔

誘食禁菜、

乙 亞當順妻

意違主命、

丙 格、露、柄、天

神執火劍、逐

原祖出地堂、

丁 天主預許

降生、救贖人

類、

戊 邪魔憑蛇

誘人、

己 人犯主誡、

獸逆人令、



地 堂 藥

至尊。理當重懲嚴罰。故當古聖諾厄之時。天主命造大櫨如航。以保存人物各種。隨命天降洪水。四十晝夜。至於江海湧溢。湮沒天下最高之山。其人與物。惟有保存於大櫨者。餘盡消滅矣。

詳見人類原始

厥後聖諾厄男女八人。復蒙主祐。安出而傳類。天主欲

再叮嚀教旨。乃諭梅瑟大聖。

即天主降生前一千五百十有七載

特授十誡。勅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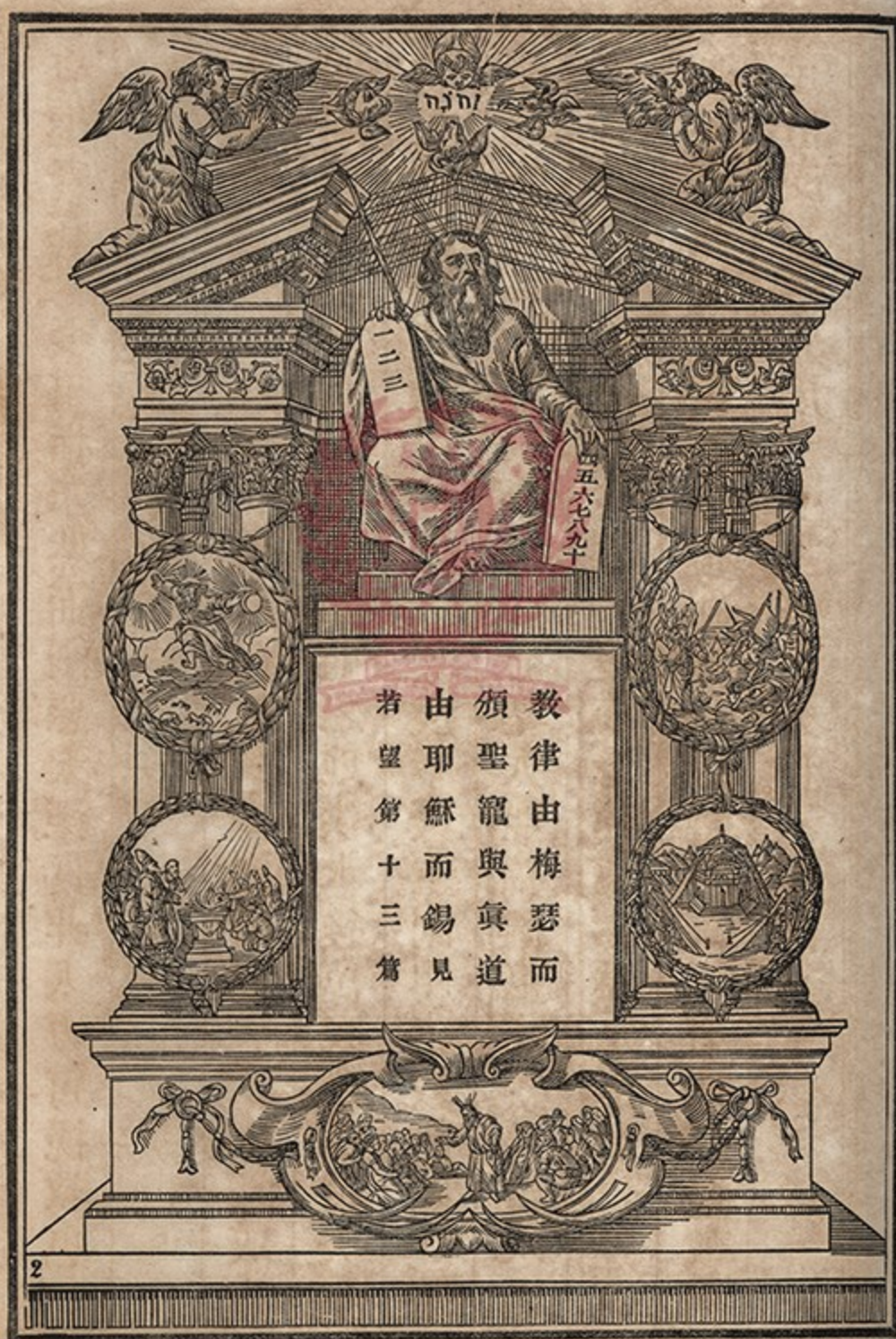
石板二片。復詳諸教規禮節。命紀錄經典。以詔萬世。謂之經教。庶世人不忘其本。而復修德。故洪水之後。數百年間。亦皆惟以奉天地之主爲至教。無二傳也。至於人類繁多。語言各異。分方以居。復忘眞傳。而異端邪說迭興。各設人像物形。以當供養。縱

有聖賢在世。少可指示。然而溺惡太深。實非人力可挽救也。

如德亞國。恒存聖教眞傳。

第三
章

大秦如德亞國。在亞細亞之西境。與中國相連一大洲。乃天主開闢天地之時。化生人類元祖之地。洪水後。萬民既分。多失造物主眞傳。獨此國中。歷有大聖。虔奉天主。闡明正教。設殿立臺。以隆祭祀。如上古洪水之前。有聖人亞伯爾厄諾等。及洪水之後。有亞把郎義撒雅谷等。又後梅瑟亞鸞若蘇厄撒慕厄達味聖王。暨諸先知聖人。先後紀錄天主經典二十有四部。是故其民恒受聖訓。且虔望上主。憫救人世。不復降重災云。





天主預示降生。而古聖亟望其救世。第四

章。

人類之首亞當。既犯主命。卽知深悔苦修。以望主宥。且萬民之中。先後亦多有然者。其情實可憫也。設天主永不赦救。似乎人類之惡。反足掩造物主之全能大慈矣。顧天主至尊。罪犯至重。理又不容輕宥。必也公慈兼至。方合大主之心。將再盡滅人類。以顯明威乎。此於上主固爲無難。然如是。只顯其大義至威。而實傷其至慈大德。有所不忍也。抑將遽爾寬宥。盡赦人罪。以彰其仁乎。此雖合其至德。又傷其至公。致人日縱於惡。而不知懼也。是以大赦之恩。反啟易犯之端。非救世之正法也。於是親欲

降世以救兆民。不忍盡滅我。至慈也。寧自受苦分痛。不徒然救。又至公也。至公至慈。方與天主大德相合。則降生之功。與天主之位正相宜。而救世之法。始極全至當矣。然突然而降生。又莫知其爲眞主。故預在數千百年之前。或自默啟先聖。或令天神下界明傳之。命錄於經典。以諭萬世。蓋最初默啟人類宗首亞當厄娃。俾其知而不失望。原祖以此傳之後世。凡萬民得其傳者。無不仰望。如懸望解。農望歲。洵不啻也。是故如德亞國。歷代有聖人出。則以天主降生之許。預慰衆心。如言將降本國白稜之郡。出於達味聖王之裔。以童女爲母。降時必有異星顯見。遠



予使爾與

女、爾子及

女之子、互

爲仇敵、女

將踏破爾

首、

見創世記第

三篇十五節



方賢王來朝。與其後來受難贖罪。死而復活。及至升天。而萬民歸化等事。俱已預紀經典。以爲異日降生之符券大徵也。

天主古經預譯西文。

第五
章

天主古經。先聖所錄。共二十有四部也。天主未降人世。一百八十年。有日多國賢王。多祿茂者。欲集萬國經書。共成大院。知如德亞國。有造物主聖經。爲千古不刊之典。特遣使臣往請。并求譯士數人。國主傳命。又選七十二名士。通兩國之文字者。賁經而往。賢王賓禮之。命譯額肋濟國之文字。以通天下。然慮有和同附會。致失經旨。乃命諸譯士。分居七十二處。不令相通。逾年

而告竣。王薰沐升朝。大臣咸列。命諸譯士宣讀之。字字符合。片言不爽。王大驚悅。知有全能默啟。愈加欽崇焉。蓋此盛事非偶。乃天主深意。俾泰西諸國。日後得聞造物主妙理。與夫降生真傳。自有印證預載。無可疑異。

天主聖三。降生係第二位費畧。

第六章
凡二則

天地眞主。雖爲至一無二。然大主一體之中。原含三位。

所謂位者。非爵

位。亦非座位。乃靈明自立之位也。

以西音稱之。一曰罷德肋。一曰費畧。一曰斯

彼利多。三多以華言譯之。罷德肋爲父。費畧爲子。斯彼利多三多爲愛。爲聖神也。此三位。雖各爲靈明自立。然總爲一性一體。

無二主也。畧譬之人性焉。有心。有志。有情。志生於心。情發於心。志雖分爲三。總成一性體耳。又譬之日焉。有輪。有光。有熱。輪生光。輪光發熱。三者雖異。而相生相發。亦無先後之殊。共成一日。非有三也。蓋天主純一妙體。本不可分。第因自照本性無窮之妙體。內自生一本性無窮之妙像。如內自見而生第二我也。故雖爲一體。然有照與受照。生與受生之別。生者爲父。受生者爲子。故分二位。又父子極相愛慕。共發一愛。卽第三位。所謂聖神也。此三位一體之義。未有天地之先。無始之始。已渾全完備。卽大主靈明之本體也。其後降生救世。係第二位費畧。故常自稱

爲子。稱罷德肋爲父。又自稱爲父所遣者。蓋指原從罷德肋而生。且以罷德肋之旨而降世也。

或問曰。天主三位。既爲一體一主。何謂降生獨係費畧。而罷德肋與斯彼利多三多。未嘗云降生乎。曰。此理蘊奧。詳載聖教經解。姑請以喻言之。夫太陽有輪。有光。有熱。三者共成一日也。今所云普照萬方者。人必言爲光。而不言輪與熱也。實則光未嘗離輪。而熱氣未始離光也。是以言費畧降生救世。不云罷德肋與斯彼利多三多者。蓋體雖同。而位則異。故獨費畧之位。特接吾人性以降生耳。西賢譬之三人。共製一袍。且三人共幫着之。

然着之者。只一人已耳。吾主耶穌之人性。三位共造之。吾主降孕之功能。三位共施之。其降生爲人者。獨費畧一位而已。然旣費畧之位。與罷德肋。及斯彼利多三多。共全一體。則三位未嘗相離也。故經中吾主有云。罷德肋與我偕。而我與罷德肋亦偕焉。又斐理伯宗徒。嘗問耶穌曰。屢蒙聖訓。言及罷德肋聖父。願我主賜我輩。得見罷德肋爲快也。耶穌答之曰。見我者。卽見我父也。吾與父。一而已矣。

降生事蹟。盡符古經預言。

第七章。凡二十四則。

或問古經所預載天主降生之事。可詳聞乎。曰。瑪竇聖史。因欲

明徵吾主耶穌。卽古經所許降生救世之主。不爽也。乃引古經二十二端。一一符吾主者。爲達味聖王之裔。一。生於童身之母。二。星見遠王來朝。三。爲納匝勒郡人。四。大聖若翰爲之前驅。五。天神呵護。六。居加禮勒亞。七。發令有權。八。顯大靈蹟。九。謙卑和遜。十。以喻施訓。十一。以時飫民。十二。惡人假僞。十三。主性人性合一。十四。聖教神政。十五。大主自甘卑貧。十六。如德亞國人。多有盲痼。十七。諭知人秘。十八。定立新祭。十九。受苦被釘。二十。復活榮福。二十一。異邦歸化。二十二云。請述其畧如左。

古聖預言降生救世之主。皆云必爲亞把郎古聖。

亞把郎。生在
天主降生前。

二千一十五年。與中國唐堯時。相去不遠。

及達味國王

達味生於天主降生前一千三十二年。

之後裔。

非他族也。蓋天主先後明許二聖以其子孫。必降福於萬民。

見

擲西古經。聖梅瑟所紀第十七。及第二十二篇。併達味聖詩十一篇。及一百二十一篇。

而吾主耶穌實其

後也。故當時凡認耶穌爲降生眞主。皆以達味之子稱之。

見天主降

生言行紀畧。一卷三。又四卷四。又六卷四。

此其一也。

古聖依撒意亞。

在天主降生前七百八十年。○凡記古聖之年。多以著經年爲准。下倣此。

蒙大主啓

牖。先知降生事實甚詳。且紀錄至明。猶記載已往事。豈獨預言

未來者哉。其本經第七篇。論天主降生先兆。向其國主曰。上天

下地。敦請一驗。以爲證可也。亞嘉斯國主曰。恐獲輕試大主之

罪。曷敢請驗。依撒意亞曰。噫。童女將懷孕而產一子。稱厄瑪孛

厄爾。

譯言天主與我輩偕也。卽耶穌別號。

是爲明驗。至耶穌降世。實不因人道。而

因聖神之功。孕生於瑪利亞之童身。

見紀畧一卷二。

此其二也。

又依撒意亞。本經第六十篇中。及達味王聖詩第七十一篇。俱云。其降生時。必有異星顯見。而遐方之君。仰其光耀來覲。且皆從鋤罷諸國。乘駱駝及驢而來。獻黃金乳香。而讚頌大主也。迨耶穌聖誕。果然如是。

見紀畧一卷十。

此其三也。

吾主降世。雖周流諸方。然古經預言其降生之地。明指白稜之郡。古聖彌格亞。

在天主降生前。七百四十六年。

於本經第五篇云。嘻嘻。白稜如

達

古聖人名

之地。千郡中。豈爲徧小哉。從此將出一君。廣治吾民。伊

始乃自無始云。迨三王來朝日。詢君降生之地。凡諸司教者。亦

以此經爲據。以復本地王也。又古經論吾主將居之鄉。明指納

雜勒邑。蓋納雜勒。卽聖母故居。天神來報之地。而從阨日多回

時。常住之也。

見紀畧一卷十
二。又二卷四。

此其四也。

又聖依撒意亞。第四十篇云。必有大聖爲之前驅。呼號於野。令

人整備主道。蓋指若翰聖人。闡明聖教於衆。令人識認耶穌爲

眞主也。

見紀畧一卷
一。又二卷三。

此其五也。

古聖達味聖詩。第九十篇。預言吾主之事。有云。上主命其天神。

尊崇呵護而欽事之。至吾主降誕復活升天之日。與夫在山中

嚴齋時。天神果顯像羣候焉。

見紀畧一卷八。又二卷二。又八卷一。及十二。

此其六也。

聖依撒意亞又言其召徒布教。多在加里肋亞之地。而吾主顯

聖蹟。召門徒。果在其地。

見紀畧二卷四。及十。

此其七也。

古聖葉肋彌亞。

在天主降生前。六百二十八年。

預言吾主之事。載其叮嚀教旨。

而闡發之。視古諸聖。更加精密。而吾主山中聖訓。果顯其深微

奧妙。超出他聖遠甚。眞天上訓也。

見紀畧三卷一。

此其八也。

聖依撒意亞又云。吾主天主。將來救我曹。而瞽者乃明。聾者乃聽。啞者始啟其舌。跛者踴行如鹿也。蓋指天主降生。展其全能。

顯無數靈異以救世。而吾主耶穌所行神異。如開人聾聵。起人諸病。難以數計。且不惟自顯其能。卽以此權付之門徒。俾能却病驅魔。故若翰之徒。前來詢問耶穌。果爲天主否。吾主亦只以此答之。

見紀略三卷四

此其九也。

依撒意亞四十二篇。論契利斯督

卽天主降生別號。譯言諸王之王。諸司教之宗主也。

降

世。言其謙順良善。毫無害於人物。卽搖輦亦不折也。而吾主耶穌慈善好生。謙良施惠。事事明顯。

見紀略聖蹟諸篇。

此其十也。

古經達味七十七詩中。有云。將以寓言。啟吾口。且將吐露自有民以來。隱滅之理焉。蓋指吾主降生。多用譬喻以施訓。而發天

地蘊奧。民衆多所未解。見紀畧三卷九及十及十一。此其十有一也。

古聖厄則基厄。

在天主降生前。六百零一年。

豫云。吾主將如善牧者。保養其

羣羊。多方顧護。而吾主耶穌在曠野中。以數餅魚。餉數千人。救其諸疾。曲爲引導。而各方士民。時聚吾主前。誠如綿羊趨於牧者。

見紀畧三卷十五及四卷六。

此其十有二也。

古經預云。眞契利斯督惡人僞善。與繁文禮節。不以俗見俗聞立教。惟以眞理公義誨人。而吾主耶穌見發利塞俄輩。每因世俗背道。拘泥小節。如見不盥手而飯。瞻禮日起疾等事。妄加詆議。主屢訓責之。又引古經預論斯人所云。此等之民。惟以口舌

尊我。而心實遐於我也。

見紀畧二卷十九及二十四又四卷三

此其十有三也。

古經屢言降生眞主。必人性與天主性。合於一位。眞爲人。眞爲

天主。蓋依撒意亞論其人性。曰。爲我生一孩兒。

指耶穌而言

而以此

子賜我。

指罷德肋使其聖子費畧降生救我

又論其主性。眞爲天主。曰。其名稱爲

奇者。眞天地主。秉大能力。又先知聖人彌格亞。

在天主降生前七百四十六年

論其人性云。從白稜之地。特出萬民之主。又論其主性。曰。其生

出於無始。如此種種。不勝紀述。乃吾主生而受諸苦。實見其爲

人。若其靈異諸蹟。超越古今。則又顯其眞爲天主。

見紀畧諸篇

此其

十有四也。

古經預言降生之主。爲世世主。其家國。非如人世家國。惟權柄
勢利是尙。乃爲謙和之邦。爲諸聖人之會。爲上天之國。爲神妙
之政。蓋吾主聖教。傳於世世。而天上永享眞福。是以吾主耶穌。
每以謙下立教。謂弟子曰。汝輩若不變爲赤子。則不能入天國。
又令其相恕相赦。人犯不較。卽至七十七次。亦不以爲限也。至
於論哀矜。論貞德。論絕財。論祈禱。種種聖訓。見天國之法令。神
治之密功。與世國之法迴絕矣。見紀畧三卷一。又四卷
十三。又六卷二十七。此其十
有五也。

古聖匝加利亞。

在天主降生前。
五百二十一年。

論吾主降生。雖爲天下眞主。實

甘謙和貧賤。不以財帛爲業。乃曰。吾子西完。

如德亞。京都內山名。卽以此稱都城。

云子者。愛之意也。

宜大歡喜。吾子協露撒稜。

都城本名。

宜大踴躍。蓋爾大主

至善。降臨救爾。坐驢母及駒。諭萬民以太平。然其威權。從此海以至彼海。統無疆之地。至吾主耶穌受難前。入都城。實符此古經。時宗徒亦記憶至此。乃知是舉非出偶然。見紀畧六卷八。此其十有六也。

古經預云。如德亞之民。多如心瞽。將不識認真主。又云。瞽者將開目見明。此指發利塞俄學士。與當時司教輩。日讀古經。時望降生之主。而不識其在前。惟馴良士民。志於正修。乃篤信而欽

崇之。此言吾主初開胎瞽之目。而學士妬之。然則其降生也。俾

瞽者見明。而自負明者。反爲瞽矣。

見紀畧四卷二十。

此其十有七也。

古聖梅瑟。

生在天主降生前一千五百九十九年。

預記降生之主。謂其能洞人之

秘密。及言未來。而吾主耶穌。預知都城將毀。與夫大審判前兆。

無事不在其心目。

見紀畧四卷二十。

此其十有八也。

聖王達味聖詩。第一百九篇。謂吾主曰。爾爲永世主祭。炤默基

瑟得之品級者。蓋預言耶穌爲世世大教宗。建立新教祭禮。猶

上古司教。默基瑟得。以餅酒二色獻上尊也。又古先知匝加利

亞。

在天主降生前五百二十一年。

預論此聖體大禮。稱爲簡拔者之糧。養育童

貞之酒。蓋吾主於彌撒大祭時。以麴酒之像。實藏其聖體聖血於中。以養人靈魂。增其貞潔諸德也。

見紀畧七卷三

此其十有九也。

古聖預言耶穌。必受諸苦難。以救兆民。依撒意亞書曰。彼如綿羊被牽。以至死地。而爲我民之罪。受擊撻也。達味云。若輩釘我手。分裂我衣。匝加利亞云。將仰我被釘者而哭我。如哭獨子之喪。凡此所言痛苦之事。原非古聖所自受。乃預言吾主受難之事也。迨吾主受難。實受如是異苦以救我。

見紀畧七卷七。至卷末。

此其二十也。

古聖復云。其必復活。其身不客朽也。阿瑟亞

在天主降生前。八百零八年。

曰。

踰二日而復活。第三日復蘇。達味又云。吾身安置

指在墓中。

以望。蓋

必不遺我神魂於靈薄。

古聖暫候之所。

不容爾聖者

指吾主聖體。

朽也。此言

吾主耶穌死後。第三日復活。

見紀畧八卷。

此其二十有一也。

古先知預言。天下萬民。將欽仰吾主耶穌。而信從聖教。依撒意

亞曰。俾爾爲萬民之照光。而救我衆於大地之八極。瑪辣基曰。

從日出至於日沒。

即自東徂西之意。

吾名丕顯於萬民。乃吾主耶穌復

生之後。命十二宗徒。遍行天下。諭人遵守諸誠。授以聖洗。并許

親與之偕。至於世界窮盡之日。嗣後天下諸國。由邇及遐。聆天

國好音。果忻然從事聖教。而吾主耶穌聖名。尊崇於萬方。

見紀畧八

卷末。此其二十有二也。

要之古經預言諸事。與吾主耶穌降生行蹟。一一參驗。如符券然。則吾主耶穌。實爲古聖所預言預望之救世眞主。無疑矣。





汝手傷痕何故
而然見匡加利
在愛我者屋中
致受此創見全

靈代育期不謝全具萬善之靈時延與氣品饒未對士下人得
二良長燈立對率天下人悉識五教益自古學寶國賦立輝其
前靈顯靈主一出萬善大國普照靈國不顯矣

職使向都言古聖

業北無誠益音主

事編國神主之靈

曰天主利主之益

即曰天主利主之



其外吾黑中則對平莫

其外吾黑中則對平莫

其外吾黑中則對平莫

通聖聖

第八卷

降生實效。

第八章
凡九則。

問曰。天主降生之理。固已詳矣。至於降生之實效。可畧聞乎。答曰。天主降生之益效。雖屬無窮。畧舉其概。大約有八一。以言論垂諭。開明正教。經中稱耶穌云。是乃眞光。凡入乎斯世者。無不蒙其照燭。蓋吾主未降生時。舉世如坐長夜昏黑中。俛俛乎莫知所向。雖有古聖垂訓。僅如屏帷之燈燭。雲漢之小星。其光不能遠被。迨吾主一出。眞若太陽普照。無幽不燭矣。

二。以身教立極。率天下人悉歸正途。蓋自古聖賢隨地立教。其德力有限。不能全具萬善之標。抑或拘於品類。未便上下人皆

倣倣。求其萬德渾全。無人不當取法。無地不當師則者。惟天地萬物眞主。不但爲一方一時廣衆之表。卽普天萬世之羣聖。亦必瞻仰效法。以成其眞德也。

三。卽上所云。以身代贖天下萬民之罪。蓋人心之病。久已沉錮。雖有聖賢訓迪遷改。然無赦罪之權。亦無代人宥罪之力。則病根恒不脫除。必待造命之大父。親降人世。方有大權大力。能釋人罪。額我畧聖人云。倣倣之罪甚重。故至尊天主。親降於世。卑下自屈。如僕役以克之。人之所惡。惟貪財嗜慾。天主親降。特擇窮乏困苦以破之。總之人心病錮。必得一全能之神醫。用至貴

重之藥。方能療極沉痾之疾也。奧斯定有云。天主降生。爲救我已壞之人。覓我已失之物。卽此意也。

四。克伏邪魔。經中聖保祿云。天主降生何爲哉。必也爲拯救萬民。弗落邪魔之手。或曰。我等旣蒙提救。奚爲天下人。猶多在邪魔之手。竟不得脫耶。聖伯爾納答云。天主本已盡救萬民。盡贖人罪矣。奈人自甘沉溺邪魔中。不肯求出。徒負主恩。豈可反云。天主不救我哉。醫者用藥療人之病。病者不飲其藥。甘死於病。於醫乎何尤。且天主未降生之前。邪魔肆虐無忌。暴如虎狼。自吾主降世伏魔。惡不得縱。如械擊虎狼。勿使逞其咆哮。人不之

近。彼必不能爲虐。奈今之人。多自委身於虎。其能脫虎口耶。

五。救已故善人。脫之幽冥。蓋往昔聖賢。或無過當煉。或煉已滿。理宜輒得升天。但因元祖犯罪之後。升天之門已閉。暫在靈薄處。待天主降世。救贖人罪。大闢天路。而自身先升。爲受福之元首。厥後人類。亦得相隨而升。猶之世主登極。大赦溥天。而有罪者。皆樂生全。大行慶賞。而有功者。皆受封爵也。

六。天主與人。復得和好。蓋生民之衆。皆天主之子民。義當順天主。以爲大父大君。詎乃自陷於邪。背失正義。是爲亂臣賊子。如天主之仇讐矣。天主昔曾震怒。用洪水烈火。

上古聖樂德時。有瑣鐸瑪等五城。習

尙拂性邪色。天主甚惡其罪之醜惡。命天神降世。以上主義怒。將降天火。燼滅五城。明告樂德。命之速避。以保生命。聖人如命。僅出郊外。而烈火燒燼五城人物。至今尙存其跡云。諸苦示罰。而人心沉痾不轉。故天主

又親降於世。以身教人。救人贖人。令萬民感恩。復識認真主。孝事爲大父。盡忠於大君。乃化仇讐而爲天主之肖子良民。永臻和好。享太平之福矣。聖保祿云。緣天主之子。爲我輩致其身。故我輩皆與天主復其好也。奧斯定又云。今而後。予不敢失望矣。蓋我輩雖初爲天主所怒之寇仇。今因其子爲我贖罪。復得好矣。

七。備萬民之永福。蓋天主旣代贖我罪。脫我於邪魔。爲我衆人

之表則。今後和好於天主。天路大闢。永福之柄。若在吾手。是皆
吾主莫大之恩也。經中聖若望云。天主愛世如此其極。至今其
篤生之子。爲我委之。俾凡有信之者。必不至失所。而得常生。經
又云。人之常生眞福。正在能識認真主。與其所遣來之耶穌契
利斯督也。

八。補天神之缺位。蓋天主造物之初。天神中有倨傲自高。爲天
主斥下地獄。爲魔而受永刑者。則彼天上原有之分位空矣。厥
後生人。苟謙下積功。契合主心。則賜其升天。補傲神所失之位。
是尊者。自驕而降卑。卑者。自謙而升高。然必賴天主降生救世。

方有是德。方有是福。又必如是。然後福善禍淫。舉謙抑傲。種種措置。明顯天主全能極備矣。

凡此八端。皆古教聖人所以激勵篤望。恒發聲哀號。願天主裂天而降。速救人世者也。古經預論天主降生之效。有云。曉諭貧

乏者。

此言以訓以表。溥照人世。

醫救痛裂其心者。

此言釋除世人罪過。

榜諭已被虜者。

必獲釋宥。

此言脫救在靈薄者。

開天門以進人。

此言補天國所缺分位。

傳諭神恩之

年。

此言天主與人復能和好。

告殄仇之日。

制伏邪魔之意。

加冠冕焉。

賞善人永福之意。

天主降生引義上卷終





我乃世上光也
從我者不行於
幽暗
見若望第
八篇

JHS



天主降生引義下卷

答諸
疑問

極西耶穌會士艾儒畧思及氏撰

人盡有罪。不能自贖。

第一章

或問曰。天主降生事理。原極精微。以上諸論。言之頗詳。然尙有數端未盡解者。敢請益焉。夫天主降世。原爲贖世人之罪。愚以爲萬民有罪。各人當自修以補償之。何必天主親降生以代贖乎。曰。嗚呼。噫嘻。犯罪易。而贖罪難。犯罪。人所自能。贖罪。必非人力所自能者。何也。功輕罪重。不相抵故也。蓋定罪輕重。宜視彼此以衡論之。我位彌卑。所觸冒者彌尊。則我所犯之罪。彌重鉅

矣。譬有小人。敢舉手侮慢君父。則罪不容誅。一最賤。一最貴故也。乃人至微。天主實爲無窮至尊。則冒犯之罪。原屬無窮至惡。必欲全補之。非有無窮補贖之功力。奚可全償哉。故立功補過。當反觀而衡其輕重。我位愈卑。受我事者愈尊。我事奉之功亦愈微渺。况以賤人之身。事至貴天主。安敢云功德乎。何也。以卑事尊。本理所當爲也。吾人類之於天地大主。不啻犬馬之賤。螻蟻之小。則當盡之功。尙不能盡萬一。而冒犯之罪。又多如許。敢云功耶。吾人奉天主。縱盡力亡身。不足以爲功。苟以爲功。其功甚微。不足補其重罪之毫末。况乎罪人。爲天主所惡。則當先蒙

其罪之赦。始邀寵宥。或可見納。今萬民中。無一人不負罪者。烏能立功。以贖罪哉。

聖人不能赦人罪。亦不能代人贖罪。第二章

或曰。凡人不能自贖其罪。是矣。或有聖人代之。未爲不可。曰。未能也。何也。聖人雖云寡過。總未能無過。且原罪之染。萬民所共。己罪尙不能免。况他人罪乎。即使有無罪之大聖。總屬人類。其功有限。不惟一人之功。不足補萬民之愆。且合千萬人之德。亦未足全贖人罪之一。何者。功罪相衡。大不抵值也。

天神不能代人贖罪。第三章

或曰。超人類者。天神也。天神可代人贖罪乎。曰。度理揆情。俱有未可。一則天神之尊。亦屬有盡。其功終有限。不足全贖人之過惡。一則犯罪者。既是人類。當在人類中者救之。不當借他類無犯者以贖之。況以天神贖罪。則生我者天主。救我者天神。人所感仰。將有二向。而人心已分。其欽崇之念。不復專注於一主矣。

非天主降生。救世之功不全。

第四
章

或曰。天主之全能。或可另施一法以救世。胡必降臨人間乎。曰。雖天主全能。救世之法甚多。然終不若降生爲至妙至切。譬之國家。忽有一方大亂。帝王先差臣工。撫按其地。整治其亂。然而

臣力有限。不足以服衆心。不克除害平亂。於是帝王親幸其地。大展其權。乃人心服而亂始息矣。矧夫救世之功。不惟補贖人罪。又當感發人心。不復再犯。并樹至德之表。令萬民觀感而興起之。此非造物主親降世。誰能任之哉。故聖奧斯定云。夫可見者。人也。而不當崇。當崇者。天主也。而不可見。惟天主親降。以顯現人世。則可見。而又爲當崇者矣。聖良亦云。以天主之至能。取我劣弱。以天主之至尊。取我卑陋。俱得全美。一因劣弱卑陋之人性。可受苦而死。代人補贖。一因至能至尊之天主。可復活升天而挈我衆人。以全救人之極功。若非眞主。必不能拯救。若非

真人。必不能爲世人之表。况天主之事理愈顯。則人愛敬之心愈篤。天主降生。取我人性。顯於人間。愈令人識認真主。而愈起敬畏愛慕。此外尙有無窮之益。加於世世。尤爲人之明悟筆舌所不能盡知盡道者。

降生一事。於天主極相宜而非褻。

第五
章。

或曰。天主欲親降生救世。其至仁至義。固大顯著矣。然以至善至尊之體。合於人之微軀。不甚褻而不當乎。曰。多瑪斯聖人云。凡宜於本性者。斯爲當然。天主之性。雖爲至尊。亦爲至善。則凡有關於至善者。皆相宜於天主。顧善之理。貴在相通。彌善。則彌

欲通其善。則善之極者。當極相通。未盡其相通之情。卽未極其至善之功。然惟降生爲人。始成相通之極。而天主之至善始彰。則天主降生。與其本性相宜而至當。亦甚明且著者矣。夫天主化生萬類。固已大通其德於物。然通其德。未通其體。於至善之情。未盡也。故天主以爲未足。必也親降受生。以我人性。合己本體。以無上上尊之位。降爲拯救萬民萬世之身。則其相通之情。至此爲極。蔑以復加。而至善之心。於是始恬適矣。故天主降生一事。不惟不褻其尊。正以見其至尊至善之極。且夫德愛彌深者。其用愛亦彌切。如帝王尊居九重。設見愛子忽墮池中。豈不

躬自急援。寧嫌其褻。而姑徐徐焉俟呼左右哉。天主愛人。不啻
父母之愛子。世人造罪。不啻溺水之危急。罪不可不滌。世不可
不救。則其降生。又胡能自己哉。



予心謙且

善爾曹則

之、

見瑪竇第十

一篇二十九

節



天主降生時。其本體未嘗變易。第六

章。

或曰。天主降世。固顯其至善矣。然天主至神妙體。不容有變。今若降生。則無形聲之體。似變爲有形聲。奚可哉。曰。多瑪斯聖人云。天主無始之體。凡其自有之妙。非因降生而有變遷也。蓋天主降生。取人性以合己體。夫人性前無合。而後有合。是人性變遷以合主性。非天主之體變遷也。猶初時。天主化生天地。以全無物。化爲諸有。非天主自化爲天地。乃天地受化而有。則天主降生爲人。亦非天主之變遷。乃人性之變遷。如云。非天主下降。乃人性上升可也。故其至神之體。雖合於人性。而其無聲無臭。

之妙。依然自存。猶人之靈性。雖締結於人身。而仍存其虛靈之體。不爲人身所變也。

天主降生。取人性不染人罪。

第七章

或曰。至神之體。隔絕有形。猶至善之於至惡也。天主既爲至善。取惡甚爲不宜。則天主無始之至神。亦不當取形體可知。曰。多瑪斯聖人云。凡受造之物。所受於造物者。皆爲天主所畀。以顯主之至善。蓋天主固有無窮美善。自爲無始無形無變。而又能造有始有形有變之物。且如天主本爲至樂之體。而人世苦患。亦天主至公所降。以顯其威。非天主自有苦患也。惟罪過醜惡。

乃乖背天主至善之體。是以天主取有始有變有形有苦之性。皆由己出。無一不可。設使取罪惡。則於天主相背。必不宜矣。故其降生也。特取吾人之身性。不染吾人之罪污。奚爲不當取耶。

天主降世。未嘗離天。第八章

章

或曰。天主降生。是離天而降世乎。抑有二主。一在天。一在世乎。曰。斯何言哉。天主無窮妙體。充滿六合而不爲其限。聖奧斯定論天主無所不在。曰。天主之體。處處爲中。無處爲邊。故其降生時。未嘗離天。其升天後。未嘗離世。但不降生於世。雖無所不在。無從得見。譬之空際有火。無物可着。則不見。着物乃現。譬之天

下有風。觸物始響。不觸則寂然不聞其聲。造物主。何時不在人世。其降生也。以無形之體。合於有形之身。因其合。故可見。譬如太陽未出。雖在於天。未之見也。既出。則普照萬方而得見。然其照臨之時。豈離天而降於地乎。又豈謂二日。一在天。一在地乎。由此而論。何容疑天主降生。嘗離於天。又何容疑天主有二乎。

天主降生。未嘗貶小。

第九
章。

或曰。超出乎大體者。不淪於小體。乃天主。控御宇宙者也。經云。天地萬物不能載主。則天地萬物較天主爲細小耳。乃以御天地萬物之主。遷入嬰孩之體。似不相宜。曰。聖奧斯定。曾答人問。

云。主經聖傳。未嘗言天主降生。匿于呱呱孩體。而以其御世大權。縮於一小所也。爲此說者。庸愚泥形之見耳。蓋天主之大。非如形像尺寸之大。乃權能無極之大。故其大也。在六合而不爲伸。在人體而不爲屈。

耶穌靈魂。非天主本體。三體在一位之妙。第十

章。

或曰。耶穌之生。以天主性。結合人性。已聞命矣。試問人性爲肉軀。天主性爲靈魂否。曰。否。人有靈魂肉軀。始成爲人。故靈魂肉軀。二者只成一人。皆天主所生者也。若天主性。則純美至善。無始無終。豈靈魂所可比擬哉。但知形神合而爲人。俾可知人性

與天主性合。而爲吾主耶穌。故吾主之生。靈魂合其肉軀。迨吾主因救世而死。靈魂雖離肉軀。其形與神。未嘗離天主之性。譬之劍然。有鋒有鞘。鋒鞘合而成劍。彼帶劍者。左手握鞘。右手拔鋒。固鋒鞘爲二矣。然未嘗離一人之手。夫鞘猶肉軀也。鋒猶靈魂也。帶劍之人。譬之天主性也。鋒鞘雖離。總不出一人之手。耶穌救贖之魂。雖與身離。其魂其身。未嘗離天主性。蓋耶穌一位。包三體焉。有肉軀之體。有靈魂之體。有天主之體。三者合而成一耶穌。三體一位之妙。正謂此也。

降生不當從空而降。

第十章

或曰。天主旣欲降生。從天而降。不尤易易。何必成胎於女腹中耶。曰。降孕。見其眞爲人。自天而降。則不取人身。不同人類。豈不駭人見聞。如空桑之生。啟天下萬世之疑乎。剖脇而生。已不是生人正道。况自天而降乎。





童貞女懷

孕生子、名

厄瑪努厄、

猶言主與

我偕、

見依撒意亞

第七篇十四

節



降生不必爲帝王之胄。

第十章

或曰。天主旣欲降世。何不降爲帝王之胄。而必孕於孤子弱女耶。曰。天主降生。非爲享世福。實欲破世謬。爲萬民準率。苟爲王侯貴胄。則微賤者。仰之如懸崖。衆庶人效法無由。且備受世福。不習饑勞。則夙願不滿。而救世之標榜不立。况聖母亦國主之裔也。卒世童貞。女德之盛。萬古莫加。天主擇焉。乃以天主之性。合於人性。以救世人。其道超妙無窮。未易思議。

降世不必在中邦。

第十章

或曰。天主仁覆宇下。其愛人之心。如此其極。然若降我中土文

明之域。則尤易廣布。不煩先生越九萬里之勞矣。曰。三山論學中。嘗答斯疑。果若是。則先師孔氏。何不生於中州。令四方來學者。道里均平。而獨生於東魯耶。楚人曰。何不生於吾楚。越人曰。何不生於吾越。是必生百仲尼。方可滿四方人士之願。舜諸馮文王岐下。人皆以爲夷。其實人之眼目。囿於狹小。各從厥居。擬其近遠。若操域外之觀。自無中外華夷之分。且縱降生中國。爲文明大邦。然自他方人視之。不免同此猜疑。同此缺望。將何以滿其願耶。設降貴邦。旅人輩固不必航海東來。以傳聖教。然必勞中邦人西行。以廣傳其教於遐方也。今誕於如德亞國。此地

不屬太西。與上國同一方域。在亞西亞洲界內。實爲三大洲之

正中。居寒暑適均帶下。

按天地渾儀。大地分爲東西五帶。其一。在赤道下。太陽常行其頂。故四時皆熱。

謂之熱帶。其二。在赤道左右。與太陽不甚遠。亦不甚近。故四時俱和。謂之溫帶。其四五帶。乃在南北兩極之下。與太陽最遠。故常甚寒。謂之兩寒帶也。亦厥初生民祖國也。其地氣候中和。雨暘時若。土

膏沃衍。民物樂康。經稱川河流乳。樹木凝蜜。非他國可比者。至今稱爲聖土。且其國古經紀載之預兆。與吾主降生聖蹟。一一符合。故天主誕生焉。若降生他國。則典籍不載。耳目未聞。非惟人不之信。且將玩而褻之矣。今歐羅巴諸國。盡從其教。咸自如德亞國相傳得之。若上國前所傳景教。流行至今。則亦淪肌浹

髓久矣。但德教之行。未可以遲速遠近論。或見而知。或聞而知。眞似之辨既明。正教之行自力。世道人心。端賴乎是。豈可以天主不降於中土。或以當初未獲傳聞。遂疑其偏僻耶。

中邦蚤聞降生之旨。

第十四章

成曰。天主已降生千六百餘年。其降誕之地。原與中國同一大洲。何不蚤傳其說於吾邦。而顧待至今日乎。曰。唐貞觀九年。大秦國有大德阿羅本。傳教東來。太宗十二年七月。詔頒天下。其後系朝盛行。考景教碑序。可知梗概。且宗徒多默。敷教於印度地方時。去天主降生。未六十年。傳播已廣。漢明帝遣使西行。訪

求經書。以爲西方有聖人出。此時必有所聞。奈使者行至天竺。不能復西。偶得浮屠之書。認爲聖教。遽以四十二章經。傳入中國。是悞取之也。今泰西七十餘國。天主經典。昭如星日。人人奉之。奚啻如中國六經。家傳而戶誦乎。

受難非褻。爲愛萬民。

第十章
五章

或曰。天主至尊。旣云降生。又云受難。以巍巍天主。而爲受難被釘之事。余心終未解也。曰。受難被釘。乃天主莫大之恩。非細閱經典。未易猝明。雖然。畧爲君譬之。余讀中邦史乘。見成湯禱於桑林。剪髮斷爪。身纓白茅。以爲犧牲。夫以皇皇天子。而匍匐以

代犧牲。爲旁人觀之。成何形狀。而湯竟忘其九五之尊者。以憫念斯民至摯也。夫天主尊矣。監觀下民。豈不甚赫。乃盡斂其赫濯之威。而受難贖罪者。爲古今萬民也。爲予也。亦正爲君也。君乃忘其慈憫莫大之恩。而不加頌謝痛悔。反疑關不破。獲戾愈深。尙其熟思而細繹之。斯可耳。譬人有愛子。多行不義。有司治之。其父慮子罹刑。以身代罪。雖極鞭笞圜圉之苦。亦所不辭。何也。愛子最摯也。爲子者。當父於此景。必深自貶損。刻責有加。如復悠悠泛泛。漫不經心。其爲不孝滋大矣。



予賜遠未

族及協露

撒稜人得

恩寵與祈

禱之神釘

我者注視

我，

見匝加利亞

第十二篇十

節



人宜承受主恩。

第十章
六章

或曰。天主降生。爲萬民贖罪。是已。但世人所造罪惡。吾主盡贖之。則諸惡人。皆可免地獄之苦。至公之法。諒不如是。曰。吾主之爲萬民贖罪也。乃捐一身爲萬民贖罪之價也。價在茲。必有取是價者。始得沾救贖之恩。今之七撒格勒孟多。

詳見
教要

正所謂七

府庫寶藏。吾主贖罪之價。全備於是。欲取以贖其罪。必由此門而入。受其恩澤。不然。吾主縱欲加恩而已不取。其負吾主也多矣。地獄永苦。將加甚焉。譬有良醫於此。憫人沉痾。多方苦勞。積至貴至神之藥。廣施萬民。效可立見。然必人領而服之。始可回

生起死。若人惰且疑。勢將立斃。斯非良醫之用情不摯。乃其人不思所以取之也。

降生之功。足救萬世。

第十七章

或曰。吾師之教。誠不易之論。然此可爲降生後之人言。若未降生前之人。當若何。曰。吾主降生。雖在一千六百四十年之前。然當原祖獲罪之始。其降生之意。早已明示於人。故救贖之價。雖未散布人間。然已早許之矣。爰自亞黨厄娃而下。代傳吾主降贖之意。凡人悔其過。而發愛望之心。俱可沾吾主大恩。此靈薄

古信人。所以得偕吾主同升也。

詳見上卷第八章之五則。

降生之恩。施於萬方。大於化成天地。

第十章

或曰。古今萬方之民。必有信望愛三德。始沾吾主救贖之恩。若孩童無知而死。將何處蒙恩乎。曰。吾主未降生前。古禮凡孩童初生八日。必奉獻天主。舉行聖禮。以除其原罪。斯卽蒙恩之路。降生後定有領洗之禮。洗滌原罪。其蒙恩又不待言矣。總之古今萬民。升天有路。不靠自己功德。全賴吾主救贖洪恩。古聖有云。吾主降生之恩。更大於化成天地。此之謂也。

受洗必由眞悔。始獲主宥。

第十章
九章

或曰。補罪之價。既在降生救贖。則人不必苦修。惟篤信切望。領

受聖洗。便可升天國矣。曰。人所負罪債甚重。雖終身克己苦行。不足贖其萬一。獨有眞悔遷改。依規受聖洗。行痛解之禮。仗吾主相通之功。始可望全赦。而得升天。譬之負債萬金。力不能償。所能輸者。僅數鍰耳。乃有大力者。開其府庫。湊補全價。以免我受刑。此雖在我亦有小分。然不足論。而全賴此富翁之代湊也。若我自吝。而不忻然出所有之小鍰。安可感動富翁。爲我出其全價乎。

天主轉人之惡。以成大善。

第二章
十章

或曰。天主降生救世。旣爲贖人之罪。若生人之初。不容人犯罪。

不亦愈乎。曰。此正顯天主之大德全能也。譬之良工。造一奇器。極其精美。忽墮地而器碎。一工人取碎質。別造一器。精美視前器有加。此工不更良乎。聖奧斯定云。天主於無惡之善。寧轉至惡爲大善。設非人類犯命。吾主未必有降生之旨。今古今萬民。得蒙救贖之恩。其感念興起之功。視爲善而無罪。功德倍鉅。享天上之位與福。亦更峻高。斯正轉至惡爲大善也。斯猶以既碎之器。更造爲奇巧也。古聖有云。幸哉斯愆。得邀救贖之宏功。正爲此也。

耶穌非諸聖人可擬。

第二十章

或曰。貴邦所稱耶穌。豈可謂天地大主。想不過一大聖人。如敝邦之孔孟耳。曰。是何言哉。敝地教法甚嚴。聖之一字。未敢輕加於人。必有至德驗於生時。又多著聖蹟於死後。考之無謬。知其全德全福。方由教宗。定入聖品。矧敢加人以天主之稱乎。吾主耶穌未降生。有預兆載於古經。既降生。有顯徵錄於新典。其在世時。有無數靈跡。超出萬古諸聖。升天之後。復有無算靈驗。既如是。何敢等之世人耶。姑無論貴邦孔孟。卽古今普天下諸聖賢。不過具人性而已。故其所行所言。不越人之知能。至於道之微。德之純。雖聖人亦有所不知不能。惟吾主耶穌。屢見其全能。

全知。非可以羣聖倫比者。君之猜疑。他邦人先有之。先辯之。然後天下諸國。信從無疑。且當代聖徒。親炙吾主耶穌所見所聞。迴超萬古。故知之明而信之無惑。傳之無謬。昔聖若望詳錄耶穌行蹟。復於末篇云。此皆親見聞者紀之。吾知其言之真。故欲讀者知耶穌爲天主子。降生救世者也。從來諸國至聖大賢。爲此一大事。不惟傳以言。且往往致命。以身證之。使有毫髮可疑。致命寧易言者哉。

天主降生引義下卷終







